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伦铝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伦铝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锦泰贸易使用银行授信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锦泰贸易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执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锦泰贸易出口产品定价需参考伦铝价格，容易出现一定的价格波动。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或售价波动，保证产品利润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锦泰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铝价大幅波动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二、针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执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煤价、铝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煤价、铝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煤价、铝价大幅波动的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三、针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锦泰贸易以其银行授信额度投入 2018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锦泰贸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针对《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及“2018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及《2018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协议及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针对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针对《2018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对2018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14年1月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